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41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2. 信息系统审计范围受限”所述，闻泰科技的子公司安世控股重要的信息系统（SAP、订单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等）部署于安世境外，受荷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裁决及相关临时措施的影响，我们未能对安世控股部署于境外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实施审计程序。同时，安世境内部分信息系统的权限也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安世境内与收入、采购及研发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1、上述事项发生于 2026 年 3 月，它并不导致公司 2025 年对安世境内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

2、公司在 2026 年 3 月之后已经重塑信息管理系统，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事项不实质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尊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但是对于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不同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认为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各子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沟通，并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尽管公司大部分员工在 2026 年 3 月后登录部分信息系统的权限受限，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完整复核 2025 年度有关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但公司在 2026 年 3 月之后已经重塑信息管理系统，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尊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并已经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安世境内已于 2026 年 3 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后续公司会继续重塑信息管理系统，将 SAP 系统逐步扩展至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协同、财务核算等各领域，且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随着系统功能的全面覆盖与数据接口的标准化，此前因信息系统或数据传递障碍所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问题将得到解决，从而有效消除导致本次无法表示意见的问题所在。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